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秉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黃妍瑜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尤怡文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調偵字第568號

10 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11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甲○○與黃妍瑜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為夫妻關係。甲○○
15 於民國113年1月14日23時30分許，酒醉回到高雄市○○區○
16 ○路000號6樓之2住處，因懷疑黃妍瑜另交男友與黃妍瑜起
17 口角爭執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妍瑜，致黃妍瑜
18 受有頭部、胸部、四肢等多處紅腫、挫傷、瘀傷等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黃妍瑜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

22 （一）被告黃秉豐之供述：坦承毆打黃妍瑜，惟辯稱係雙方互
23 毆。

24 （二）告訴人黃妍瑜之指訴。

25 （三）義大大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

26 （四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40號民事通常
27 保護令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4 檢 察 官 乙○○